

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为县委组织部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实行“收支统管，全额保障”的预算管理办法；核定事业编制 8 名，设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2 名（副科级），股级职数 4 名。

（一）职能简介

1. 负责组织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学习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规章制度。

2. 指导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党建工作重大决策、重要会议精神。

3. 分类指导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抓好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及制度建设。

4. 指导县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党员干部职工培训。

5. 负责干部推荐、联审、考察的事务性工作。

6. 承担县直机关党员的教育管理、党内统计、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党内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7. 承担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建立、撤销、改选、

换届等备案审查的事务性工作。

8. 承担直属基层党组织及党员的评先、评优及表彰的事务性工作。

9. 完成县委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

2020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机关党建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埋头实干，为全县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提供政策指导与支撑。

1.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落实党建责任，抓好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

2. 大力组织党员提能。开展县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培训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抓好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等教育培训。

3. 组织县直机关党组织开展“七一”建党 99 周年庆祝活动，走访慰问机关困难党员。

4. 巩固脱贫摘帽成果。开展全县驻村帮扶力量培训。统筹协调和督促县级部门（单位）常态化开展“双联”、“走基层”、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and 干部驻村帮扶工作，全力做好抓党建促脱贫

工作。

5. 牵头做好全县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确保我县成功创建第五届四川省文明城市。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一）机构设置

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属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机关。

（二）人员构成

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工勤）编制 3 人。离退（职）休人员 6 人。遗属补助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12.12 万元，同口径较 2019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32.21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项目支出减少等）。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 2020 年收入预算 112.12 万元，其中：

上年结转 41 万元，占 36.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12 万元，占 63.4%。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 2020 年支出预算 112.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2 万元，占 39.4%；项目支出 27 万元，占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12 万元，同口径较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32.21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项目支出减少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12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1.12 万元，同口径较 2019 年预算数（减少）72.21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原因是单位改制及人员变动、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4 万元，占 89.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万元，占 4.22%；卫生健康支出 2.13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2.25 万元，占 3.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2 共产党事务 26（款）事业运行 50（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6.74 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共产党事务 26（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开展党建及驻村帮扶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事业单位医疗 01（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住房保障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2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 3.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同口径）与（较）2019 年预算下降 91%。2020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0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12.12 万元，同口径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32.21 万元，下降 22.47%。主要原因是单位改制及人员变动、项目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 年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

项目支出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及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涉及部门（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事项的，均需按单位支出功能科目逐一解释，举例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表 6-1.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